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 CO.,LTD

104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aomee 淘米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12 樓

(台灣淘米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17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3 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29

壹、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12 樓

(台灣淘米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2.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1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2.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以下同) \$6,787,129，依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713，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後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6,108,416。

3. 本公司擬提撥 6,108,416 元為股東紅利，並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即每股配發現金 0.34545065 元。

4. 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

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擬以資本公積提撥\$ 11,574,040 元配發現金每股
0.65454935。

2.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4年11月12日到期，擬全面提前改選，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於股東常會後，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自104年05月20日起至107年05月19日止，計三年。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五(第18頁)。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百忙之中撥冗親自出席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謹致以衷感謝之意。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網頁遊戲市場，且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本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也係本公司引進代理網路網頁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截至 103 年度止，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且在價格方面也因各家手機大廠激烈競爭下，行銷策略鎖定中低階層人士，導致手機普遍人手一機且年齡層呈現下降趨勢。基於持有智慧型手機人數持續成長，它的方便性及普遍性，應運而生的手機遊戲也開始蓬勃發展，使以往不玩網路遊戲的玩家或輕度及重度玩家因為手機遊戲崛起及大力推廣行銷挹注下而將注意力由網頁遊戲或客戶端遊戲轉向手機遊戲的娛樂。

本公司主要網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彈彈堂也歷經 3 或 4 年之久，這 3 款網頁遊戲營運週期長加上手機遊戲的興起影響下，本公司這 3 款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較 102 年度呈現下滑是可想而知。本公司體認網路遊戲市場趨勢變化，先後引進 1. 天空帝國、2. 疾風快打、3. Q 靈三國、4. LOVE DAY、5. 猴哩戲等幾款遊戲，因手機遊戲營運及行銷策略較以往的網頁或端遊 PC 遊戲大為不同，引進手機遊戲學習其行銷營運增加經驗，以備未來多角化經營鋪路。另外考量一款手機遊戲週期結束後要再重新投入大量廣告行銷成本招攬玩家，鑒於此本年度將規劃建立 917 手遊平台網羅玩家獲取玩家資料，未來本公司將會如同網頁遊戲 61 平台會員制有基本的玩家族群。

本公司除了往年齡層高的青少年及成人手機遊戲發展外，也開始向下紮根，代理專為 2 歲至 5 歲幼兒智能發展的 DORA APP 互動遊戲共 208 集播放，該款遊戲係屬親子寓教於樂遊戲，為不影響幼兒視力發展，採 30 分鐘上網互動娛樂為限，其互動學習之訊息可傳達至家長手機，讓不常在幼兒身邊照顧的家長藉此了解幼兒學習狀況且避免幼兒沉溺於該遊戲影響幼兒視力。DORA APP 互動模式將於 104 年度運用多方位的行銷策略，例如: B TO B 發行產包、安卓、IOS 及 MY CARD 線上儲值、B TO C、與幼稚園業務合作、行銷資源交換及單集數再授權等等，該款遊戲定位於幼兒智能教育發展係屬長期經營策略，其未來獲益將會因行銷布局而慢慢發酵成長。

本公司上述說明為了突破網路遊戲市場的轉型，在 103 年度所做的規劃布局，力求 104 年度可以結實累累，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不錯的成長，以期盼將其獲利與各股東共享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1,375 仟元，較 102 年的 226,963 仟元，衰退 28.90%；在本年度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6,787 仟元，較 102 年的 28,525 仟元，衰退 76.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1,375	226,963	(65,588)	(28.90)
營業毛利	90,664	129,601	(38,937)	(30.04)
營業費用	85,018	99,165	(14,147)	(14.27)
營業淨利	5,646	30,436	(24,790)	(81.45)
稅前淨利	8,186	34,367	(26,181)	(76.18)
本期淨利	6,787	28,525	(21,738)	(76.2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6%	7.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	9.7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3.19%
	稅前淨利	4.63%
純益率 (%)	4.21%	12.57%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0.38	1.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但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產品營運來源及獲利達成平穩後，未來策略將與研發業者策略聯盟朝向網路遊戲研發規畫方向進行。

對於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考量網羅玩家，故 103 年度規劃 917 手遊平台架構及裝設，將於 104 年度完成該平台之開發。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2. 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3. 發展 2-5 歲 DORA 教育應用 APP。
4. 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5. 手機遊戲營運。
6. 資本策略合作。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本公司以遊戲代理為主,繼續代理及尋找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增擴手遊營運業務。
2. 行銷策略:經營社群(圈圈網)強化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異業合作(東森電視台、公益團體舉辦活動)舉辦實體遊戲人物握手會等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挹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之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運行。

(二)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化，手機遊戲孕育而生蓬勃發展、百家爭鳴，上網遊戲型態由 PC 轉變為平板或手機，其遊戲種類之多不計其數，台灣經濟不景氣，少子化嚴重加上摩爾莊園、塞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經營已有 5 年之久影響本公司遊戲營運衰退。

以上為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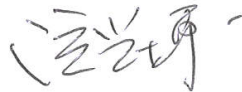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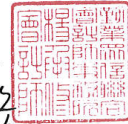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台灣潤米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203	28	\$ 88,027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670	49	174,650	4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	1,216	-	1,38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8,696	6	32,885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757	2	4,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4,324	4	9,60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866	89	311,242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2,883	4	19,79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19,650	6	19,63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42	-	3,1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2	1	2,7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077	11	45,344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4,943	100	\$ 356,5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4	1	\$ 3,133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757	-	1,4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11,001	3	16,361	5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一)	60,964	18	61,536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1	1	3,5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947	23	85,997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	-	733	-
2XXX	負債總計	75,982	23	86,730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	176,825	53	176,825	50
3200	資本公積	46,512	14	58,00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37	8	28,14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7	2	6,82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24	10	35,028	10
3XXX	權益總計	258,961	77	269,856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4,943	100	\$ 356,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 二一)	\$ 161,375	100	\$ 226,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u>70,711</u>	<u>44</u>	<u>97,362</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90,664</u>	<u>56</u>	<u>129,601</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4,277	34	62,889	28
6200	管理費用	<u>30,741</u>	<u>19</u>	<u>36,276</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018</u>	<u>53</u>	<u>99,165</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5,646</u>	<u>3</u>	<u>30,43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 二一)	4,313	3	4,2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73</u>)	(<u>1</u>)	(<u>3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40</u>	<u>2</u>	<u>3,93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86	5	34,3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399</u>	<u>1</u>	<u>5,8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6,787	4	28,525	1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87</u>	<u>4</u>	<u>\$ 28,52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87	4	\$ 28,52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6,787</u>	<u>4</u>	<u>\$ 28,52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7	4	\$ 28,52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787</u>	<u>4</u>	<u>\$ 28,52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0.38</u>		<u>\$ 1.61</u>	
9850	稀 釋	<u>\$ 0.38</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博球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 176,825	\$ 58,003	\$ 19,734	\$ 62,503	\$ 317,065		
B1	-	-	8,415	(8,415)	-		
B5	-	-	-	(75,734)	(75,734)		
D1	-	-	-	28,525	28,525		
Z1	176,825	58,003	28,149	6,879	269,856		
B1	-	-	688	(688)	-		
B5	-	-	-	(6,191)	(6,191)		
C13	-	(11,491)	-	-	(11,491)		
D1	-	-	-	6,287	6,287		
Z1	\$ 176,825	\$ 46,512	\$ 28,837	\$ 6,287	\$ 258,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86	\$ 34,3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92	8,183
A20200	攤銷費用	17,463	19,3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4	(228)
A21200	利息收入	(2,693)	(2,9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	(1,0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89)	(25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4,198	4,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	2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	2,0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93)	(7,9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49)	(1,538)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688)	(5,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60)	(1,968)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72)	10,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1)	2,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49	61,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8	2,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2)	(10,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15	53,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980	54,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94)	(5,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72)	(20,6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2	3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24)	28,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3)	(\$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682</u>)	(<u>75,7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15</u>)	(<u>75,7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76	6,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027</u>	<u>82,0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203</u>	<u>\$ 88,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淨利		6,787,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請依章程規定提列)		(678,7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108,41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34545065/每股)	(6,108,416)	(6,108,4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0</u></u>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	0
配發員工紅利	\$1,8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連啟瑞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	現任：1.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教授 經歷：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2. 兼副校長 3. 東亞科學教育學會主席	0 股
李相臣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電腦碩士	現任：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3.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經歷：1. 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治中心主任 2. 警政署資訊室主任	0 股
林之晨	紐約大學史騰商學院企管碩士	現任：1.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1. Co-founder, Musegames (美國) 2. Co-founder, Sosauce.com (美國) 3. Associate, HSS Ventures (美國) 4. Analyst, All Asia Partners (台北) 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國區總經理 6. Hotcool.com 共同創辦人 (台北)	0 股

附錄一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OME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分為貳仟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五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五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以書面委託之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和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倘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先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附錄二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廿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廿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廿四、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五、本規劃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六、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2,121,894	12,001,122	67.87%
監察人	212,189	0	0

說明：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76,824,5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682,456 股。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

2.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林鴻鈞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龍牧生	12,001,122	67.87%
董事	林久翔	0	0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監察人	施春成	0	0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五

台灣淘米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3 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倘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先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 擬議配發股東紅利金額：	
股東現金紅利	新台幣 17,682,456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新台幣 1,800,000 元
董監酬勞	0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 三、
1. 本公司財報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800,000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 元。
 2. 本公司財報估列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3. 差異原因：無。
 4. 處理情形：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 淘米用心 、兒童開心 、家長放心 」